# **淮北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**

文章来源：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23-03-30 点击数：30737次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我校2023年部分专业拟接收调剂考生，**最终具体接收调剂的专业以我校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公布为准**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**一、拟接收的调剂专业或专业领域**

（一）全日制学术学位

1. 教育学：教育学原理、课程教学论、学前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学、特殊教育学、教育技术学；

2. 心理学：基础心理学、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、应用心理学；

3. 中国语言文学：文艺学、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古典文献学、中国古代文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；

4. 历史学：中国史；

5. 理学：化学、植物学、动物学、微生物学、遗传学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；

6. 工学：材料物理与化学、材料学、材料加工工程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；

7. 管理学：管理科学与工程；

8. 体育学：体育教育训练学；

9. 经济学：理论经济学；

10. 艺术学：美术学。

（二）全日制专业学位

法律硕士（法学、非法学）、教育管理、学科教学（数学）、学科教学（历史）、学科教学（美术）、学科教学（生物）、学科教学（物理）、学科教学（化学）、学科教学（音乐）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应用心理、电子信息(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)、电子信息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）、新闻与传播、国际商务、运动训练、社会体育指导、翻译、音乐、资源与环境。

（三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

学科教学（语文）、学科教学（英语）、小学教育、学前教育、公共管理。

**二、调剂政策**

1.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 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2023年国家线（一区）且符合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。

3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4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。

5. 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、公共管理专业调剂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

6.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剂其他专业，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剂该专业。

7. 第一志愿报考公共管理、工商管理、旅游管理、工程管理、会计、图书情报、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，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、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不低于“国家线”（一区）的基础上，可申请相互调剂，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；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。

8. 我校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调剂考生。

9. 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考生。

10. 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的考生调剂我校，按照我校2023年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，若该专项计划已招满，则不再接收该专项计划。

**三、调剂程序**

1. 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3月31日开通,符合调剂条件且有调剂意向的考生，可提前通过该系统查询我校接收调剂的学院和专业，做好调剂准备。

2. “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6日开通，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http://yz.chsi.cn或http://yz.chsi.com.cn），凭网报时的帐号和密码进入调剂系统，填报调剂申请志愿。

3. 我校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收考生的调剂申请。被接收调剂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，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校复试。

4. 复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，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已经接受待录取的考生，不得调剂其他招生单位。

四、研究生奖助体系

（一）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

1. 国家奖学金。获奖研究生的奖励标准为20000元/生。

2. 学业奖学金。（1）第一学年标准：一等奖7000元/生，二等奖5000元/生。（2）第二、三学年标准：一等奖8000元/生；二等奖6000元/生；三等奖4000元/生。具体发放情况，按照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3. 社会捐助。按照捐助单位要求，不定期、不定额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。

（二）全日制研究生助学金

1. 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，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。

2. “三助”岗位助学金。学校在研究生中设置“助教”、“助研”、“助管”工作岗位并发放岗位津贴。

3. 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。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、一次授信、逐年审核、按年发放，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助学贷款专用帐户。

4. 困难补助。用于资助因研究生本人或家庭突发事件、经济陷入困难者，学校根据研究生经济困难情况，提供相应的补助金额，以帮助研究生度过难关。

五、其他

请及时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https://yjszs.chnu.edu.cn/）发布的复试科目、参考书目、复试名单、复试时间、复试录取办法等相关信息。联系电话：0561-3803593，电子邮箱：yjszsb@chnu.edu.cn。

 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 2023年3月29日